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显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9人，代表股份274,952,8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7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54,082,9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52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，代表股份20,869,8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4人，代表股份20,869,8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4人，代表股份20,869,8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9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提案1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702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42%；反对 3,719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27%；弃权 5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19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352%；反对 3,719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210%；弃权 5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39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签署〈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,438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306%；反对 2,506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224%；弃权 4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25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920%；反对 2,506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07%；弃权 4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3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许华仁、刘鹏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